

附件 1

新疆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相关专业 学费标准调整拟调整方案要点

为完善我区公办高等教育成本分担机制，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居民承受能力等因素，拟定自治区（含兵团，下同）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相关专业学费标准调整拟调整方案，提交本次会议听证。

一、学费标准调整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号）、《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

二、调整范围

公办普通高校本科相关专业学费标准。其他类型本科（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学费标准仍按原规定执行，公办普通高校开办的特殊办学模式（如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等），学费标准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单独核定，原单独审批的特殊办学模式学费标准仍按原规定执行。实施学分制教学管理

的高校，可以实施学分制收费，学生正常完成规定主修专业学分所缴纳的学费总额不得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

三、调整方案

（一）基准学费标准

拟在保持 2000 年版高校学费标准分类稳定性的基础上，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4 版）所划分的学科门类，适当优化，按文科类、理工类、医学类、外语类、体育类、公安类进行调整。具体为：

文科类由原标准 3100 元/生·学年调整至 4000 元/生·学年；理工类由原标准 3500 元/生·学年调整至 4500 元/生·学年；医学类由原标准 4000 元/生·学年调整至 5200 元/生·学年；外语类由原标准 3800 元/生·学年调整至 4900 元/生·学年；体育类由原标准 3300 元/生·学年调整至 4200 元/生·学年；公安类由原标准 5500 元/生·学年调整至 5800 元/生·学年。

（二）支持政策

为充分发挥收费机制引导本科专业发展作用，建立学费标准与专业质量挂钩浮动机制，体现“优质优价”，调整新疆大学、石河子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等“双一流”高校本科相关专业学费，支持自主选择不超过专业总数 30% 的优势专业，在标准学费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5%，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报告后执行。

（三）管理方式

公办普通高校本科学费由政府定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实行上限管理。各公办普通高校根据自身实际，在政府规定上限范围内确定本校具体学费标准，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

四、执行时间

“双一流”高校调整后基准学费标准和浮动机制自 2025 年 9 月起面向秋季学期入学的本科新生执行。其他公办普通高校调整后基准学费标准自 2026 年秋季学期起面向本科新生执行。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五、保障措施

一是继续加大高等教育财政性投入，落实公办高校政府投入主体责任，将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予以保障，持续做到“两个只增不减”。二是落实好国家、自治区及高校奖助学金和助学贷款等学生资助补助政策，保障每一位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三是严格规范高校收费行为，加大对教育收费的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行为。